

石油產業卓越貢獻獎設置辦法

108 年 10 月 21 日第 32 屆第 13 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第 1 次修訂）

114 年 3 月 19 日第 34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第 2 次修訂）

一、本學會為選拔及表揚對於石油產業有傑出成就及貢獻者，特設置石油產業卓越貢獻獎。

二、本學會石油產業卓越貢獻獎給獎分類、涵蓋範圍、名額如下：

(一)分類

- 1.生產類
- 2.銷售營運類
- 3.管理類
- 4.研發創新類
- 5.其他類

(二)涵蓋範圍

- 1.生產類：涵蓋上游開發生產（探採）、中游煉化生產及下游加工生產之各廠礦之製程技術及生產維運事項。
- 2.銷售營運類：涵蓋油品與石化品及天然氣等銷售之市場開拓、運籌配合之整體規劃事項。
- 3.管理類：涵蓋組織效能精進及提升競爭力之各項作為，以及推動工安、環保、淨零碳排之整體規劃與落實執行事項。
- 4.研發創新類：涵蓋解決石油與天然氣各項業務之研發創新以及制度與措施之改善與精進事項。
- 5.其他類：除上述類別涵蓋範圍之外，對於油氣產業與新能源之協同合作與發展及跨領域前瞻技術平台之建構與運用等事項。

(三)名額

凡從事上述五類工作有特殊貢獻者，頒給石油產業卓越貢獻獎，其中生產類、銷售營運類與研發創新類各二至三名，管理類與其他類各一至二名，如無適當候選人則該類從缺。

三、石油產業卓越貢獻獎候選人之徵求與評審均由本學會獎章委員會負責辦理。

四、 石油產業卓越貢獻獎候選人之資格與推薦須符合下列規定：

1.資格：候選人必須為本學會會員。

2.推薦：候選人必須經由其服務單位或會員三人以上之推薦，列舉各項特殊貢獻並附個人簡歷及相關資料，於本學會年會舉行前三個月掛號寄本學會，信封上標明「推薦石油產業卓越貢獻獎候選人」及「應徵類別」字樣，逾期不受理。

五、 本學會按應徵類別由獎章委員會聘請委員進行審查。

六、 獎章委員會推薦之各類得獎人，經理監事會核定後，於本學會年會時接受頒獎。

七、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